**罪犯宫多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92号

罪犯宫多顺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7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3日作出

(2011)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宫多顺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宫多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宫多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23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2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至2011年7月11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7月18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宫多顺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981号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8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2021年4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11日

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宫多顺于2010年3月至5月期间，在三明市梅列区内为牟利，明知是毒品冰毒而进行贩卖。2010年4月至5月间，又用化学方式配制加工病毒，贩卖制造毒品共295.7克。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制造毒品罪。

罪犯宫多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3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9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0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44元，月均消费368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宫多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宫多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